



人社局工伤与工伤预防宣传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和使用

一、《条例》实施日期
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1. 谁来缴纳?
工伤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 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2. 缴纳多少?
缴纳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纳费率之积。

3. 缴费费率怎么定?
缴费费率由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

四、工伤保险基金三大主要用途
1. 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 用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 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 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治疗康复期间的工伤待遇

一、由工伤基金支付的费用
工伤医疗费。工伤职工应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情况紧急可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 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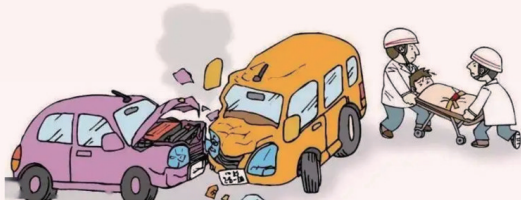
二、停工留薪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 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可适当延长, 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把握安全 拥有明天

工伤认定范围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等;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工伤职工的伤残待遇

根据不同的伤残等级, 工伤职工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以及生活护理费。

一、生活护理费
1-4级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支付标准为: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二、工伤职工的伤残待遇 (如下表所示):

伤残级别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按月支付)	说明
一级伤残	27个月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的90%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 停发伤残津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级伤残	25个月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的85%	
三级伤残	23个月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的80%	
四级伤残	21个月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的75%	
五级伤残	18个月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的70%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标准为: 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 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 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 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级伤残	16个月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的60%	
七级伤残	13个月本人工资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 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八级伤残	11个月本人工资		
九级伤残	9个月本人工资		
十级伤残	7个月本人工资		